

龙游湖环湖地区高质量发展规划  
及城市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2-030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4</b>
<b>第二章 采购需求</b> .....	<b>7</b>
一、项目概况.....	7
二、规划范围.....	7
三、规划内容.....	8
四、成果要求.....	8
五、时间要求.....	8
<b>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b> .....	<b>9</b>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总 则.....	12
三、招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	16
五、开 标.....	17
六、评 标.....	18
七、定 标.....	18
八、询问、质疑、投诉.....	19
九、投标纪律要求.....	19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0
十一、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1
<b>第四章 评审办法</b> .....	<b>22</b>
一、总 则.....	22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22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22
四、评标委员会义务.....	22
五、评标工作纪律.....	23
六、评标程序.....	23
七、澄清或说明.....	24
八、推荐中标供应商.....	25
九、评审报告.....	25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25
十一、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27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27
十三、废标情形.....	28
<b>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合同文本.....</b>	<b>29</b>
一、履约保证金.....	29
二、合同签订.....	29
三、追加合同金额.....	29
四、合同公告.....	30
五、合同文本.....	30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35</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龙游湖环湖地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及城市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并于2022年5月5日9: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ZZCZB2022-030
2. 项目名称：龙游湖环湖地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及城市设计项目
3. 预算总金额（元）6000000
4. 最高限价（元）：6000000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标项一：

标项内容：龙游湖环湖地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及城市设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2月底前提提交成果稿。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5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方式：投标人通过网上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在线获取，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5日9: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2年5月5日9: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5. 招标公告未显示完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龙游县幸福路14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7033199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2570331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广和大厦商务楼五楼 512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良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7018289/13967014758

质疑联系人：蒋林敏

质疑联系方式：0570—7018289/18757037622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龙游县莲湖路 69 号

传真：0570 - 7011687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

2022 年 4 月 15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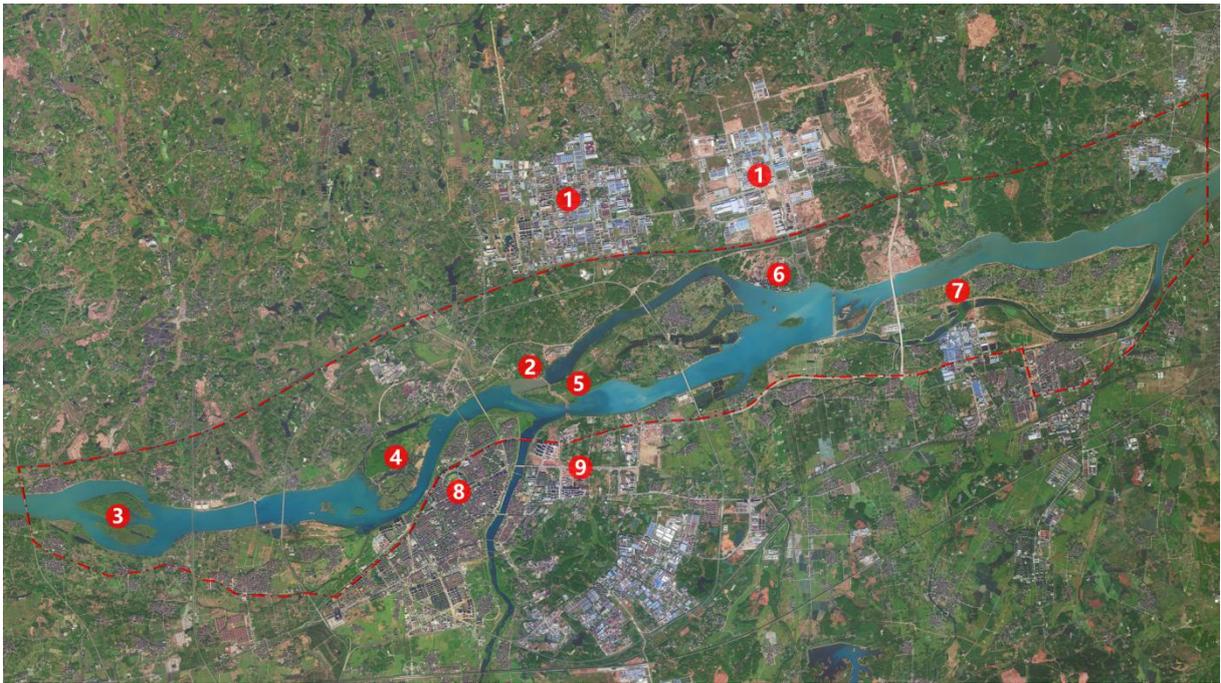
龙游全域目前的生态资源良好，城镇化水平刚过 50%，坚持以特色兴县，响应浙江省层面的新型经济、特色经济将成为未来发展的一大战略趋势，选址龙游湖，打造特色生态产业平台发展的战略，发展新经济、生态工业，打造更多精品特色产业平台，探索新型城镇化模式，加速城镇化进程。

响应龙游县国土空间战略发展的号召与趋势，抓紧杭衢一体化的发展机遇，凭借龙游的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以龙游湖的生态资源与文化旅游优势，关注于自然生态、文化旅游、特色产业、宜居品质等方面，推动龙游成为杭衢通道上的重要节点，以特色化的路径突围区域竞争。

### 二、规划范围

#### (1) 总体规划研究

研究范围为衢江龙游段沿岸约 500 米至 2 公里范围内，包括三江口片区，上下滩岛、船厂岛、凤翔洲岛、丁新岛四岛，面积约 81 平方公里。



图例：1. 城北工业区 2. 龙游石窟 3. 上下滩岛 4. 船厂岛 5. 凤翔洲公园 6. 红木小镇  
7. 丁新岛 8. 县城中心 9. 城东新区

#### (2) 详细城市设计

聚焦衢江以北，320 国道以东，环城线以南，设计范围约 6 平方公里，制定详细城市设计蓝图。



图例：1. 城北工业区 2. 小南海镇 3. 龙游石窟 4. 凤翔洲公园  
5. 红木小镇 6. 县城中心 7. 城东新区

### 三、规划内容

探索能够激发龙游县城市创造力、汇聚年轻创业创意人群的空间系统模型，以龙游湖生态工业创新港为例，探讨有风景的县城在产业、生态、生活的最佳空间组合模式及空间产品的可能性。根据目前的规划体系、规划编制情况和建设发展需求，龙游湖环湖地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及城市设计主要由两个方面内容构成，既总体规划研究和详细城市设计：

**总体规划研究：**进行区域综合城市环境的研究和分析，与周边规划的衔接研究分析和解决策略，对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大型城市重点项目关系研究分析。对项目背景、上层级规划以及城市区域特点、现状规划及建筑条件进行调查研究，对区域功能定位提出见解，针对相关的产业策划团队一起就项目产业定位和导入进行探讨，并进行开发强度、开发策略和城市空间策略分析，提出全新的“龙游湖生态工业创新港”为主张的片区发展思路与城市产品模型。

**详细城市设计：**在锚定核心价值与定位后，开展城市设计工作，从建筑布局、空间形态、公共节点、景观营造等方面进行规划设计。最终形成城市设计研究报告，建立龙游湖生态工业创新港的发展定位、建设理念、空间结构、开发强度等的核心空间体系。

### 四、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和图则。其中文本部分包括龙游湖环湖地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和详细城市设计两部分，其中城市设计部分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城市设计内容要求。

### 五、时间要求

2022年6月底前形成初步方案，12月底前形成稳定成果，2023年2月底前提交成果稿。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龙游县幸福路 148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5257033199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广和大厦商务楼五楼 512 室 联系人和电话：王良洪 13967014758 蒋林敏 0570-7018289/18757037622 电子邮箱：334720398@qq.com（蒋林敏）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龙游湖环湖地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及城市设计项目（项目编号 QZZCZB2022-030）
4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6000000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6000000 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5	<b>最高限价（元）</b>	<b>6000000</b>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分标项及中标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标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标项，投标人可以选择多标项投标，投标人中标标项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标项，投标人可以选择多个标项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__个标项。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事先须经采购人同意。
9	转包	禁止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2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会议时间：_____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会议地点：_____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1. 交纳金额：中标金额 2.5% 2. 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 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交纳 4. 退还：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且质量问题和纠纷的一次性退回（不计利息）。
15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	行业划分标准和对应所属行业	1.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 2.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9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包括规划编制和设计、调研和咨询、论证和评审、会务、差旅、后续服务、保险、采购代理、管理、税金和利润费等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采购人不允许供应商擅自更换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20	投标报价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报价处理。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22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	1.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a>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4/12975.html) - 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p> <p>2. 形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制作：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并加密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具体详情请查看《【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视频》网址：<a href="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6.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6.html</a>；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网址：<a href="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a>。</p> <p>4. 签章：CA 电子签单。</p> <p>5. 幅面规格：采用 A4 纸规格（图页除外）</p>
23	投标文件提交	<p>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24	备份投标文件提交	<p>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 CA 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334720398@qq.com，邮件内容写上单位名称，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2. 是否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不作强制要求，若因投标人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5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文件解密时投标人须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解密，使用解密的 CA 和加密的 CA 必须是同一把，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取消投标资格。</p>
26	投标文件的效力	<p>投标文件的启用顺序：首先是投标文件，其次是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p>
27	评标委员会	共 5 人组成
28	资格审查	<p>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并认定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条件。已依法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指定邮箱提交资料的投标人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p>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确定中标人	<p>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委托评审小组确定，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	中标结果公告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 )
(2)	获取招标文件后需提交资料	<p>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后须同时将下列资料扫描后发至邮箱 334720398@qq.co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单位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网页截图或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提供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者登录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全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链接-地方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li> <li>2. 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参照附件 4）；</li> <li>3. 报名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li> </ol>
(3)	采购活动流程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4008817190）
(4)	CA 证书办理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网址：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a>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 7 天左右，建议潜在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中标供应商递交纸质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递交时间：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 5 日内</li> <li>2. 地 址：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li> <li>3. 份 数：与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文件 2 份，作为存档资料</li> <li>4. 收 件 人：蒋林敏</li> </ol>
(6)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二、总 则

### 1.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购买单位。

2.2.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2.4. 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2.5.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7. “▲”是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2.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对投标人的限制

4.1.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公示期内；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

(1)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2) 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申请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5.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4.6.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7.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质、信誉、荣誉（获奖）、业绩、知识产权、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 5. 资格审查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组织机构不保证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都符合资格要求。

## 6. 语言文字

6.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6.2. 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 7.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8.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 10. 投标有效期

1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10.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 现场勘察

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1.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1.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采购代理费用

13.1. 采购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由各中标供应商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3.2. 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 三、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公告

14.2. 采购需求

14.3. 投标人须知

14.4. 评审办法

14.5. 合同签订与合同文本

14.6. 投标文件格式

14.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5.3.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招标公告截止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15.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四、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其中

#### 16.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附件 1）
- (2)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承诺函（格式附件 2）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16.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 (3) 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 (5) 供应商荣誉证明材料
- (6) 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
- (7) 项目认知
- (8) 规划方案
- (9) 实施方案
- (10) 售后服务方案

### **16.3. 价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见附件 8）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6)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7. 投标报价**

**17.1.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17.2. 投标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报价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 **18. 投标文件编制**

### **18.1. 投标文件编写**

(1) 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组成等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2) 应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字迹工整、格式规范、编排有序，逐页编目编码，否则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招标文件提供固定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固定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8.2.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签章：**招标文件注明需签字盖章部位、资格、商务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位置和澄清说明函等均须采用 CA 电子签章。

## **19. 投标文件加密和提交**

**19.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经补充、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重新传输提交，且符合规定。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五、开 标**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1.2.支持网上远程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否则视同认可评审结果，不得对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提出质疑。

## 22.开评标程序

22.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因非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工作。

### 22.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结果。

(3)对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在系统上公开商务技术评审及得分结果。

(4)在系统上开启投标人报价。

(5)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开最终得分。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2.3.开标会结束。

## 六、评标

### 23.评标

投标文件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进行。

## 七、定标

### 24.确定中标供应商

24.1.中标供应商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4.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4.4.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供应商：

- (1)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中标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法律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

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2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须于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缴回），由排名之后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替补，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八、询问、质疑、投诉

### 26.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7.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公告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应当在开标时间前24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4) 投标人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27.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或者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九、投标纪律要求

## 2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2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29.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29.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9.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29.6.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 29.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29.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29.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29.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29.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29.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30. 小微企业

#### 30.1.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条件

依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30.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0.3.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和对应所属行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4. 不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属于企业。参加货物采购项目，其提供的货物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以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31. 监狱企业**

31.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1.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十一、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总 则

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2.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 评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5. 本项目评审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

###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1. 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在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确定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四、评标委员会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编写评审报告；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五、评标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六、评标程序

1. 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 评标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报价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 4. 资格性审查

4.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属于限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2. 经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不符合的理由由投标人在线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 5. 符合性审查

5.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投标人在线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 2. 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6.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十条。

## 七、澄清或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投标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平台上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汇总金额高于总价金额，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未高于总价金额，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3.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请投标人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八、推荐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且技术部分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摇号确定排序。

## 九、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并提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其中，商务和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价格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分。独立评分项，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
商务部分 (20分)	供应商资质	1.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得2分； 2. 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的，得2分； 3. 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得1分； 【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因机构改革原因，若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原件过期的，请一并提供相关查询未过期结果或文件】	5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规划和城市设计类似。【提供承接合同或中标通知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
	供应商荣誉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发证日期为准）至响应截	6

		止时间止，类似规划和城市设计项目获得部级（或国家规划协会）一等奖，每个得2分；部级（或国家规划协会）二等或省级一等奖的，每个得1分；其余不得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按供应商提供的最高得分奖项计分。 <b>【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b>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城乡（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和城乡（市）规划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同时具有注册城乡（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和城乡（市）规划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 2.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建筑设计、风景园林等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专业得1分，本项4分，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 <b>【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截图扫描件，缺一不可，未提供不得分】</b>	8
技术部分（70分）	项目认知	供应商根据全域未来社区相关背景、要求和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对龙游县社区现状、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现状问题进行研究分析。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编制意义； 2. 背景政策研究； 3. 现状分析； 4. 规划重点难点分析； 5. 面临的形势与机遇。 注：上述5项内容，每项5分，评审小组根据每项内容评审：针对性强、切合实际、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或基本采购需求，得4-5分；主要内容未遗漏，基本符合要求，得2-4分；内容缺陷或不符合要求，得0-2分。	25
	规划方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编制规划方案，提供涵盖采购需求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下列方面： 1. 规划原则与指导思想； 2. 目标定位与发展愿景； 3. 城市设计策略； 4. 空间结构和发展方向； 5. 方案编制思路等内容。 注：上述5项内容，每项7分，评审小组根据每项内容评审：针对性强、切合实际、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或基本采购需求，得5-7分；主要内容未遗漏，基本符合要求，得3-5分；内容缺陷或不符合要求，得0-3分。	35
	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编制实施方案，提供涵盖采购需求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下列方面： 1. 项目管理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 3. 工期安排进度保障措施； 4. 应急措施。 注：每项内容0-1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6

	1. 服务内容；（2分） 2. 响应时间；（2分） 3. 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情况；（1分） 4. 服务保障措施。（1分）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四项内容评审：每项内容针对性强、切合实际、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或基本采购需求，得4-6分；主要内容未遗漏，基本符合要求，得2-4分；内容缺陷或不符合要求，得0-2分。	
合计		100

## 十一、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1. 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证明文件和承诺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5.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要求资格性文件、实质性响应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而未提供的；
10. 投标文件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而未签或漏签字的；
11.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三、废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合同文本

### 一、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不收取除外）。
2.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二、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由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当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三、追加合同金额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四、合同公告

3.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五、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乙方于2022年 月 日参加了甲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QZZCZB2022—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本合同附件。

##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第三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及合同附件。

1. 服务名称：
2.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3. 规划范围：
4. 规划内容：
5. 项目验收：最终成果获得相关部门批复，视为验收合格。

## 第四条 工作进度计划

### 1. 现状调研阶段

乙方开展对现有社区、公服设施等进行踏勘、走访、座谈等现场调研，收集现状资料，与资规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并获取相关资料，对已有规划、上位规划的分析整理，制定技术路线。

### 2. 初步方案阶段（2022年6月底完成）

乙方开展规划编制的前期研究阶段，有需要补充调研，在完成上述工作基础上，递交初步方案（讨论稿），期间安排交流沟通，安排初步方案汇报会。

### 3. 中期成果阶段（2022年12月底完成）

乙方根据初步方案审查意见，对初步方案修改深化，完成中期规划方案（讨论稿），并向相关部门汇报。不定期组织与各部门沟通交流并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汇总意见，再次对讨论稿进行修改完善，完成规划方案（送审稿），并组织专家评审。

### 4. 最终成果阶段（2023年2月底完成）

乙方根据专家对送审稿评审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规划成果，并递交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方案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如甲方需对上述各阶段时间进行调整的，乙方必须接受和积极配合。

## 第五条 项目管理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及数量开展工作，不得随意更换，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团队成员详见合同附件）

## 第六条 合同总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此价格是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服务价格，包括规划编制和设计费、调研和咨询费、论证和评审费、会务费、差旅费、打印费、售后服务、保险、采购代理费、税金和利润等所有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合同签订后不允许乙方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付款途径：甲方支付。

2. 付款方式：转账。

(1) 合同签订后的15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款30%的规划设计费，即人民币                      万元（¥                      元）

(2) 中期方案完成汇报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15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规划设计费，即人民币                      万元（¥                      元）；

(3) 根据会审纪要修改完善的成果（最终稿）和其他成果资料提交齐全后15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规划设计费，即人民币                      万元（¥                      元）。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第九条 成果提交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时间规定提交各阶段方案成果及其他资料，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文件数量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增加数量费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递交资料 and 文件。
2.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3. 甲方负责组织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并及时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
4.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设计费用。
5. 规划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归乙方所有。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规划编制要求，做好现场踏勘及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递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和补充。
3.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阶段的汇报工作。
5. 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必须派人参加甲方或其他部门单位组织的规划设计成果的审查、论证活动并支付相关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的修改和完善。对后续的规划论证阶段乙方必须派人提供技术咨询及必要的现场指导服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可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预付款；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实际已支付的费用。
3. 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所造成后果由甲方负责。
4. 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5.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项目进度及规划文件、图纸的交付时间，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周（不到一周以一周计），乙方应减收设计费用的3%作为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全部设计费。

##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对其获知的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甲方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项目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乙方应对服务期内的所有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诉乙方的法律责任。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

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

5. 本合同一式 5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 2 份，代理机构 1 份。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龙游湖环湖地区高质量发展规划 及城市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2—030

##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顺序编制目录】

## 附件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注册职业资格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没有下列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龙游湖环湖地区高质量发展规划 及城市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2—030

##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顺序编制目录】

## 商务部分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得分	说明
1				
2				
3				
...				
合计得分				

附件 3

## 投 标 声 明 函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就本次招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

## 授 权 委 托 书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授权代表，代表我公司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公司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双面身份证扫描件附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及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供该授权书。

附件 5

投标人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按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按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龙游湖环湖地区高质量发展规划 及城市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2—030

## 价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顺序编制目录】

附件 7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编号		备注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元)	

注:报价总价保留整数,采用印刷体打印,不得手工填写,否则以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2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